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2024年7月4日15时30分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 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 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焦德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朗迪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 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待公司股东大 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 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将进一步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